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03年4月17日南市警法字第1030200725號函訂定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1月23日南市警法字第1100635126號函修正

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處理本局及協助所屬各分局、大隊（隊）處理國家賠償事件，特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關於本局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議事項。

（二）關於所屬各分局、大隊（隊）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協助事項。

（三）關於求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
（四）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局業務副局長兼任，法制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局長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及本局高級職員遴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、專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。

前項所稱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及專家，除應具備良好之品德操守外，其遴選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社會公正人士：係指依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。

（二）學者及專家，具下列遴選資格之一者：

1、現任或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法律或相關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，且具教學經驗三年以上。

2、曾任法官、檢察官職務。

3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。

本局各機關（單位）得舉薦擬任外聘委員，經本局法制室先行審查後，簽請局長核聘之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；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

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；但由本局人員兼任之委員任期二年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五、本小組得視國家賠償業務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六、本小組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。

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因請求權人之請求或依職權，通知請求權人、利害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八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法制室主任兼任，承局長及召集人之命，綜理處理小組事務；秘書業務由本局法制室人員辦理。

九、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委員非由本局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十、本小組對外行文時，以本局名義行之。而以各分局、大隊（隊）為賠償義務機關時，對外行文，仍以各該分局、大隊（隊）名義行之。

十一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，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